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2日

会议地点：大业股份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和线上调研

调研机构：建信基金、长信基金、鲁信创投、中泰证券、东兴证券、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宏道投资、融信慧投、舜腾资本、上海环懿、山东驼铃等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公司董事长窦勇、总经理郑洪霞、董事会秘书牛海平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看到主流媒体上在报道公司由于在产品研发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使得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方面又有了很大的进步，请董事长给简单介绍一下？

答：我们大业股份目前超高强度胎圈钢丝生产技术国际领先，技术研发人员30天内攻克技术难题，盘条中回收铁含量达到60%，远远超过海外轮胎企业客户提出回收铁含量45%的要求，实现绿色低碳生产，因此获得海外客户的大宗订单。我们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渠道，开发国际高端新客户和优质客户，利用美洲、欧洲公司优势，将产品和服务覆盖到客户生产线，不断开发绿色低碳产品，向全球合作伙伴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看到公司这几年在清洁能源方面持续投入建设，请问公司今年有没有新上的清洁能源项目？

答：公司今年上半年新上15吨/小时生物质蒸汽锅炉两台，年产蒸汽20万吨，不仅降低了公司蒸汽使用成本，而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绿能的使用比例。另外今年公司加强对光伏发电的运营管理，预计今年光伏发电量相比去年同期可以提升10%的效率。公司的高性能绿色产品将助推实现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绿色发展。未来公司将利用厂区周边光资源、风资源以及生物质燃料丰富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一体化开发建设，打造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工厂，提升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3、请介绍一下公司上半年以及7、8月份订单和销售情况？

答：2023年上半年，随着轮胎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回暖，橡胶骨架材料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材料盘条采购价格和部分能源价格回落以及胜通钢帘线产能逐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向好，从上半年的生产销售情况来看，远远超出我们预期，往年的7、8月份都是轮胎行业销售淡季，但是今年7月份我们的销量创造了单月销量的新记录。

4、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有哪些？未来市场如何布局？

答：公司现有主要国内客户有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森麒麟、恒丰橡塑、华盛橡胶、昊华轮胎、佳通轮胎等规模较大、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轮胎制造商；主要国际客户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倍耐力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公司拥有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胎圈钢丝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收购胜通钢帘线，一方面进一步提升钢帘线市场占有率，行业话语权增强；另一方面承接胜通优质客户存量，使公司充分受益。海外市场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考虑到海外市场毛利率和附加值更高，因此公司将加大对于海外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新华联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76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增持金额为10,014.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坚定信心以及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为支持公司重整等相关工作开展，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新华联控股《通知函》，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1,112,352,587股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8.65%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坚定信心以及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为支持公司重整等相关工作开展，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新华联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	1,112,352,587	58.65	62,764,777	3.31	10,014.81	1,175,117,364	61.96

四、其他说明

1、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新华联控股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函》；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进先生"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李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62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5%。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4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南通乾创于2023年1月13日将持有的公司11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5%）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南通乾创已于近期将上述质押给西藏信托的11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次将该1125万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此次质押的用途为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51%	34898.9935	95.30%	13.83%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2%	2000.00	21.30%	0.79%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2.99%	7534.00	99.99%	2.99%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22%	44432.9935	82.98%	17.61%	0	0	0	0

三、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大股东及一致行人基本情况

（1）南通乾创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8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269C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桥港路89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7,680.45	2,710,200.34
负债总额	1,786,156.35	1,817,236.34
营业收入	670,670.20	111,664.50
净利润	11,632.21	7,3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85	-14,413.9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6.96%	67.05%
流动比率（倍）	0.65	0.69
速动比率（倍）	0.50	0.5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64%	-1.55%

（2）南通坤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78.7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146B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桥港路89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56.82	26,202.82
负债总额	25,991.74	25,660.9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40.60	-1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56	46.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7.51%	97.93%
流动比率（倍）	0.99	0.98
速动比率（倍）	0.99	0.9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3.48%	0.52%

（3）严圣军先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自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严圣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信息详见上文。

2、其他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息借款总余额为83,4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400.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30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对应融资余额1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425.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5.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4%，对应融资余额16,000.00万元。

（4）最近一年又一期，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6,664,767.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6,262.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96,664,767.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6,262.41
	合计	1,297,041,029.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3,231.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50,50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80%。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629,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7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0%。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67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0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7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0%。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34,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8,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5%。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34,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8,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5%。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50,502,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卢昶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曹朝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曹朝阳、姚致清、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李亚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贺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宋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张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李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伟、贺春、宋霞、张冉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峥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致清先生（董事长）、李亚萍女士、蒋冠前先生

独立董事：曹朝阳先生、陆健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	姚致清
提名委员会	曹朝阳、姚致清、陆健	曹朝阳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陆健、姚致清、曹朝阳	陆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健、姚致清、曹朝阳	陆健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均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雪莲女士（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傅润炜先生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李亚萍女士

2、副总经理：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宋霞女士、张冉先生

3、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

4、财务负责人：李国栋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峥夏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亚萍女士、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宋霞女士、张冉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峥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峥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电子邮箱：stock@ketop.cn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喜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玲女士、唐民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姚致清先生：196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年8月-1987年1月，任许昌继电器厂员工；1987年1月-1999年7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设计室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所长；1999年7月-2014年1月，历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致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410,739股（持股比例16.76%）。

李亚萍女士：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常务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年7月-1986年9月，任洛阳工学院助教；1989年6月-1999年3月，任洛阳工学院讲师；2000年1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亚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143,688股（持股比例11.43%）。

蒋冠前先生：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集团员工；2012年5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冠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述非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简历

曹朝阳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1年8月-1998年10月，任焦作金宝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10月-2012年8月，任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2012年8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9月-2012年8月，任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2月，任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焦作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朝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陆健先生：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1983年7月-1999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1999年6月-2005年11月，任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财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2016年5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22年8月，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独立董事（兼）；2019年6月-2023年1月，任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16年5月至今，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述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刘雪莲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3年9月-2007年4月，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化教育中心电力培训基地培训部培训主管；2007年5月-2010年3年，任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员；2010年4月至今，任《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品牌营销部社长助理兼品牌营销部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23年7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08年3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3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电气试验研究中心二室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傅润炜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3年9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员工；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主任检验工程师/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润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73,707股（持股比例0.47%）。

前述监事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亚萍女士：详见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伟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2年7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院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19,159股（持股比例1.52%）。

贺春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9年8月-2003年9月，任许继电气员工；2003年9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院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11,159股（持股比例1.51%）。

宋霞女士：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8年9月-2002年6月，任许继电气员工；2002年6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副院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19,159股（持股比例1.15%）。

张冉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2003年8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员工；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48,622股（持股比例0.69%）。

李国栋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4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电气员工；2012年5月-2015年6月，任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5年8月-2015年11月，任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2016年7月，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6年8月-2017年5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峥夏女士：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年7月-2010年10月，任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10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峥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58,388股（持股比例0.32%）。

王峥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5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